

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王晓亮）

作为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 2025 年度履职期间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开展工作，独立、忠实、勤勉、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，注重与公司董事会其他董事、经理层成员的密切沟通，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营情况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，积极参与董事会决策，发表独立客观意见，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5 年任职期内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基本情况

王晓亮：男，1974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博士研究生，会计学专业教授。曾任山西省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会计，晋中学院经济管理学院教师、财务会计，现任山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、财务会计教研室主任、研究生导师，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、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经自查，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，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，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，能够确保客观、独立的专业判断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会议情况

2025 年度任职期内，本人积极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，并认真审议了各项

议案，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							
董事姓名	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	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	缺席董事会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王晓亮	7	4	3	0	0	否	3

任职期间，本人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，主动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，结合个人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，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，为董事会的正确、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。

2025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，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，本人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，无反对票及弃权票。

（二）专门委员会参会及履职情况

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本人召集并出席了审计委员会会议 7 次。严格按照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开展各项工作，对公司定期报告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、闲置募集资金管理、2025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等事项进行审查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督作用。

（三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要求，出席了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对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、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并表示赞同。

（四）行使特别职权情况

2025 年，公司各项运作合法合规，本人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：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者核查；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董事会会议；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；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

立审核意见等。

（五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本人通过关注深交所互动易等平台上投资者的提问，与参加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进行沟通等方式，充分听取中小投资者意见，在履职中依法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对重大经营决策、定期报告、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及监督，积极维护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。对信息披露工作进行有效监督和核查，督促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和公平。

（六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

2025年度，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，累计现场工作时间16天。通过参加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、股东会、听取报告、电话沟通等方式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、财务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与执行情况及重大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，并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关注传媒、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，积极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职责。

（七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，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，及时反馈提出的问题，为独立董事的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2025年1月7日，公司董事会审议了《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2025年4月29日，公司董事会审议了《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本人认真审阅了上述关联交易有关材料，并就有关情况与相关部门进行了了解，认为符合公司实际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公司业务不会

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，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。公司董事会
在审议关联交易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
的规定，本人对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，经核查，
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公司无对外担保行为，亦无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
金占用的情况。

（三）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

2025年度，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。

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2025年度，本人对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、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、2025年半年度
报告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。公司定期报告中的
财务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要求。

（五）利润分配预案

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度利润分
配预案》，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战略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健
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。

（六）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2025年度，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财务报告和内部控
制审计机构。本人对该审计机构的资质进行了严格审核，同意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
事项。

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 正

2025年度，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或者

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。

（八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2025年，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和补选非独立董事，本人认真审阅相关人员个人简历等资料，认为上述事项提名和审议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合规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年，本人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通过问询、考察及文件阅读等方式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客观地发表自己的看法及观点，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、公正的判断，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6年，本人将持续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等监管要求，勤勉尽责，发挥业务专长，保持独立性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助力公司稳健发展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最后，本人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过程中，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和相关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，在此表示衷心感谢！

特此报告。

报告人：王晓亮

2026年4月25日